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市监罚〔2022〕9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蓝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1MA33AMXC80 住所（住址）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卢厝4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赵志红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2021年11月2日，本局收到惠安县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惠检检建受﹝2021﹞21号）,并根据该建议书对涉嫌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现已终结。

现查明，经惠安县人民法院审理，赵志红为谋取利益，办理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泉州市蓝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，并将该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一并提供给他人用于信息网络犯罪。赵志红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3月31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刑罚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检察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惠检检建受﹝2021﹞21号）；2、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闽0521刑初318号】复印件、惠安县公安局的讯问笔录复印件；3、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信息表；4、当事人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。

2022年3月1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（涂寨）听告〔2022〕302号《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”（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）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其法定代表人赵志红（已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）不以实际经营为目的，申领并转让营业执照给他人实施犯罪，属于情节严重，应予以从重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市场主体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营业执照”（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）之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：

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前述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